

公司代码：600488

公司简称：天药股份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药股份	6004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春丽	刘佳莹
电话	022-65277565	022-65277565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电子信箱	tjpc600488@vip.sina.com	tjpc600488@vip.sina.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991,927,227.64	5,712,645,948.77	5,281,177,388.71	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7,109,504.30	3,011,957,563.32	2,919,952,120.56	-1.8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9,164.08	152,896,519.22	139,479,140.87	-56.08
营业收入	1,617,882,952.92	1,852,681,248.85	1,656,127,602.23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91,660.56	100,663,394.27	91,326,392.13	-1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76,613.03	90,770,868.36	89,652,636.84	-2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3.39	3.18	减少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92	0.084	-1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92	0.084	-18.48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3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37	554,530,149	104,825,376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92	32,195,750	0	无	0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5,287,478	15,287,478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4	10,320,200	0	无	0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812,802	0	无	0
吴伟立	境内自然人	0.26	2,910,300	0	无	0
程书广	境内自然人	0.23	2,530,000	0	无	0
汪涛	境内自然人	0.22	2,471,450	0	无	0
李莲子	境内自然人	0.20	2,197,529	0	无	0
陈雄锐	境内自然人	0.14	1,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股东,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关联			

	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领导团队创新发展思路，从市场营销、创新研发等方面抢抓机遇，一边严抓疫情防控，一边紧抓复工复产，以决胜的信心克服各项困难，紧紧咬住全年指标任务不放松，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的“双战双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9.17 万元。

（一）面对突发疫情，严格落实防疫，确保疫情和经济双战双胜

为了应对疫情突发，公司成立了防疫领导小组，制定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各项防疫工作。为确保复工复产过程中不发生聚集性疫情，结合公司生产特点和现状，人员管控园区通勤；班车严格测温扫码，严控一人一座，实行双证入厂，车辆定时消毒；就餐严控安全距离，定时定点定座位；隔离室配置合理，设施齐全，专人消毒；防疫物资准备充足，防疫措施有序推进，确保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战双赢。

（二）应对疫情变化、抢抓市场机遇，实现国内外市场新突破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市场形势严峻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制定措施，紧追销量，扭转局面。

1. 国际市场方面：深化欧美规范市场开发，促进高利润产品销售显著增长。紧跟海外市场的趋势变化，主动与终端客户加强沟通，增加了需求增长产品的出口，及时弥补了其他产品需求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针对疫情期间激素原料药需求增加的市场机遇，积极推进扩产增产，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维护非规范市场占有率，面对印巴等市场的激烈竞争，精选目标客户，深化市场开发，使多个重点产品出口占有率均有提升。上半年，皮质激素原料药出口约 103 吨，实现出口创汇约 6,100 万美元。

2. 国内市场方面：受疫情影响，原料药销售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的严峻考验，指标分解、细化落实，多个品种上半年均超均衡计划完成；充分发挥行业主导地位，以技术和生产优势满足客户需求；强化大客户维护，确保市场占有率。公司部分制剂产品受疫情影响，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三）科学生产组织、调整精益管理，克服疫情资源优化配置

1.有序生产组织，及时调整资源，实现产量新的突破。疫情期间，在人员到岗率不足、设备、能源紧张的情况下，公司提前谋划，有序组织，合理调整，紧跟市场变化，满足销售需求，实现产、供、销联动、平稳生产。

2.持续精益管理，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公司利用现代管理理念，持续开展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工具和方法优化运营、提升效能。上半年，公司能源费用同比下降 5%，同时，运用 kanban（看

板管理)安排生产,避免生产问题,减少资金占压,降低公司运营压力。“按需定时采购”,满足生产所需物料的供给,精益管理成果显著,为运营管理夯实基础。

#### (四) 审计合规,注册推进,加快新产品国际化进程

1.聚力攻坚审计认证,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核查。2020年3月在面临新冠疫情的情况下,公司上下同心戮力、齐抓共管、积极准备、有效组织,顺利通过泼尼松片的一致性现场核查,并于8月份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填补了国内空白,完善了公司激素类产品群,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制剂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3月甲泼尼龙片通过国家药监局一致性评价审批,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快新产品国际化进程,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2.积极推进注册工作,为国际市场做准备。2020年上半年新品国际注册项目均按照工作进度开展,新品项目的技术文件初稿已交接,工艺验证工作有序开展。塞来昔布胶囊于2020年2月获得ANDA批准,子公司金耀药业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于2020年1月通过ANDA批准前现场检查。

3.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运行合规有效。定期召开产品质量技术分析会,从产品收率、质量趋势、客户审计、现场检查等维度对产品质量、质量管理情况进行深层的剖析,寻找有效可行解决方法,不断完善公司的质量体系。CAPA追踪分析常态化,质量部门侧重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CAPA进行电子版汇总整理,按月追踪整改完成情况。同时,建立了激素原料药基因杂质风险评估机制及产品异常反馈制度。

#### (五) 安全环保提升、优化公司治理,确保合规运营

1.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构建本质安全生产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让安全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组织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实现了全员覆盖、一岗一责。公司提前取得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应急预案备案登记,满足新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要求,确保合法经营。坚持每日安全巡视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安全联合检查,并组织各类专项检查,所有隐患现均及时整改完毕,整改率100%。打造本质安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完成污水处理系统总氮工艺技术改造等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持续推进上氟工序改造项目、仓储物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新建合成车间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安全培训效果,上线“安全培训APP”,实现培训权限分级管理,顺应安全管理“两化融合”的发展趋势。

2.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环保行业标杆。加大环保设施的提标改造,确保在新标准实施后达标排放,保证合规排放。

#### (六) 创新考核、优化管控,基础管理迈上新台阶

1.深入推进绩效考核,激励机制逐步完善。积极修订完善车间承包考核方案,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的安全环保、成本控制、精益生产和用工模式优化意识;在总结生产车间承包考核模式经验的基础上,推进动力车间、供应、销售承包责任制考核,推动公司各管理单元、流程环节改善和战略落地。以挖掘和发挥现有人力资源力量为抓手,做到增产扩产不增人、减员降费不减效。

2.加快转型升级项目,积蓄企业发展力量。新合成车间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项目设计、设备及结构拆除改造,正在进行结构加固和土建施工。预计明年上半年实现试产,此项目将从本质上提升和改善原料药生产的安全水平和环保水平,降低劳动强度,提升生产效率。搭建先进数据管理系统,基本完成SCADA和MES系统的搭建和试运行工作,完成了西区能源系统升级改造和办公楼无线覆盖项目。

3.积极申报政府项目,提高公司影响力。工艺改进多个项目取得进展,公司获得2020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认定,获得资金支持50万元;“合成生物学”重点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共获得补助资金73万元。积极申请环保补贴资金,VOCs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取得市财政局下发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批复,补贴金额为142.5万元。“天药股份生产链智能化

提升改造”项目获得天津市、区两级财政支持 141 万元；申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级财政补助约 25 万元，已审核通过。

4.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科学管理，梳理公司级制度。制定 OA 系统管理办法，优化了会议追踪、财务审批、报销等线上审批流程，规范了 OA 系统建设的良性发展，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了管控效率。

#### (七) 党建引领、教育引导，共建共享获得新成效

积极开展形势任务教育，全面贯彻落实抗疫生产两不误，复工复产保增收。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到“五个带头”。创新学习形式，理论学习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组织开展专题集中学习研讨。强化支部政治功能。创新和丰富支部活动形式，车间生产工作与党建工作有效结合，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性和群众的积极性，为实际工作建言献策。强化党员管理，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养，激发广大党员的责任感、使命感。

大力弘扬企业文化，关爱员工共建和谐企业，让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每名职工。开展“夏季送凉爽”对高温班组慰问，发放防暑降温饮品。加强职工保障，为全体职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费用，和谐企业建设成效显著。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影响如下

(1)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②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③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④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在编制 2020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将在 2020 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